

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

<p>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規定：</p>	<p>本校校內服務助學學生之服務時間及金額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日間校內服務助學學生：每日服務時段： 上午08:00~12:00， 下午13:00~17:00。 每小時比照勞動部規定之給付標準。 夜間校內服務助學學生：晚上時段：17:00~22:00。 每小時比照勞動部規定之給付標準。</p> <p>(二) 本款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每日服務時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申請日間服務者以每天不超過8小時;每周不超過12小時;每月不超過48小時為限，每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時間。2、學生從事之工作以不影響學業及身心發展為限。
<p>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之核發辦法：</p>	<p>次月1日至5日，學生至工讀金申請系統簽出工讀申請單，由工讀使用單位承辦人及主管簽准同意後，經軍輔組彙整核對，並印製「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印領清冊」，陳校長核准後，由會計室、出納將校內服務助學金在次月15日前匯入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。</p>